

# 纪检监察，想说“爱”你不容易

田万福

由于工作需要，我从基层所调到区局机关，从事纪检监察工作。至今风风雨雨已走过6个年头，酸甜苦辣，个中滋味只有自己心里最清楚。

说句心里话，当初并不喜欢纪检监察这项工作，对于从事此项工作的人也没什么好印象，总觉得干业务才是正经事。认为纪检监察工作，就是找茬、找事，处分人、得罪人。已退休的一位老纪检监察干部说过，回忆几十年纪检监察工作，处理挽救过不少干部，发自内心感激他的很少，即使有的经常见面，话也不多。而在人事组织部门工作虽只有短短的几年，提拔重用的人不多，但每次遇到他们，全是感激之情，溢于言表。有人说，人事工作是“栽花”，纪检监察工作则是“种刺”，我对此虽然不敢苟同，但也实在说不出可辩驳的理由。

## 最初的一次考验

全局200多名干部，都是自己的同事，每天低头不见抬头见，批评处分谁都很困难。总之，我的心里压力很大，到监察室报到的前一天晚上，怎么也睡不着，辗转反侧，一直到天亮。简单洗了一把脸，吃了一点东西，带着满身的疲惫和内心的无奈，到监察室报到。

工作第一天，接待的是一名违规喝酒吃饭的干部。这名干部我也熟悉，他今年50多岁了，在领导、同事眼里，工作认真、踏实、肯干，能吃苦，让人放心；在群众眼里，他服务态度好，业务熟练，办事麻利；在家人眼里，他爱家、护家、尽职、尽责，是一名好丈夫、好父亲。他到监察室来接受组织调查、询问，我感到很诧异。

按照工作程序，调查取证、询问做笔录。当事人的态度非常不好：“不就是喝点小酒吗？和多年的老朋友、老邻居，有错吗？”我反问他：“如果是单纯的老朋友、老邻居，一起聚聚，聊聊天，拉拉家常，喝点小酒，本身是没有错，但不要忘了你的老朋友、老邻居还是你所管辖的纳税人，是工作服务对象！按照制度规定，接受纳税人宴请是不允许的、是违规的！再说，你也是将近半百的人了，本来血压就高，长期喝酒对身体也没什么好处，最好把酒戒掉。”从组织的角度，我对他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；出于关心和个人感情，我对他进行了友好的劝告，他似乎听进去了，不再说什么。

经过请示领导、组织研究，给予他全局通报批评处理，并责令他退还所花全部费用200元，罚款1000元。接到处分通报后，他很不高兴，埋怨我不顾

他的面子、感受，一点情分也不讲。但此后，再也没有见过他喝酒。

## 冷静耐心等待上访者

除了处理教育违规违纪干部，监察室还有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就是接待上访举报人员，遇到通情达理的还好一点，遇到难缠的可就麻烦了。

一天，下午五点多，我和同事正在对一天的工作进行梳理，记录电子日志。突然闯进来一位女同志，一下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：“我活不下去了，这件事你们单位解决不了，我就住在这里不走啦！”办公室的年轻同事见到这阵势，吓得不知所措。我赶紧为她倒了一杯水，示意她别着急，慢慢说。“堂堂机关干部、公务员不仅欠账不还，还仗势欺人！你们单位管不管？”我说：“我们的干部素质很高，不会做出这样的事吧！”她一听我说这话，一下子冲到我的面前：“呸！一个鼻孔出气，你和他一样，也不是什么好东西！你们官官相护！你不管，我就到市局去告，到市委市政府去告，我不信就没有说理的地方！”她越说越激动，突然嘴唇发紫，脸色苍白。我一见觉得不好，这是心脏病的前兆！大家赶忙为她找来速效救心丸，拿来温开水，帮助她把药服下。待她气色有些好转，我开始耐心地向她解

释：“既然是我们的干部违规违纪，作为组织部门，当然要管！经过调查，只要情况属实，组织一定会严肃处理。请你把有关证据和材料给我们拿过来好吗？”看到我心平气和的样子，她的情绪也渐渐稳定下来。

“材料我已经带来了！”我接过她递来的材料，仔细看了一遍，询问了解了一些具体情况，认真做了记录，又说了一些安慰她的话，总算把她劝走了。一看表，已是晚上8点多。

经过调查得知，我们的一名干部家属和这位上访人员合伙经营做买卖，长期亏损赔钱，偷偷撤出了自己的资金。她发觉后，上门理论，双方发生了争执，曾经诉诸到法律部门，也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，她才想到来机关告状。

我及时将情况向领导做了汇报，经过研究，认为这虽是一起个人之间的简单经济纠纷，但如果解决不好，上访举报当事人会纠缠起来没完没了，甚至越级上访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有损机关单位的形象。于是，我们立即将这干部叫到监察室，严肃认真地和他谈话，要求他必须做好家属的工作，妥善处理这件事，并一再强调，这不单单是个人家庭的问题，单位组织也因此受到牵连影响。这名干部非常配合我们的工作，通过耐心细致地做家属工作，当事双方达成了和解，上访当事人很满意，几次找到我，还要请我吃饭，都被我婉言谢绝了。

#### 用理用情争取干部警醒和理解

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违规违纪干部，只是一种手段，最终目的是要教育干



部在认识错误、改正错误的同时，有所警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做好今后的工作。就是要“扯扯袖子，咬咬耳朵，红红脸，出出汗，洗洗澡，治治病”。部分干部违规受到纪律处分，可能会一时想不开，发发火，闹闹情绪，但我们只要坚持按政策和原则办事，发自内心为他们着想，他们事后冷静下来，也会理解的。

局里一名即将退休的老同志，儿子名牌大学毕业，考上了国家公务员，准儿媳是大学同学，也在机关上班。双方家长见面，协商好日期，准备在老家摆十几桌婚宴，风风光光、热热闹闹给孩子们把婚礼办了。单位领导听说了这件事，及时找到这名老同志谈话，要求严格遵守八项规定、压缩婚礼规模，不得宴请与本人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当事人。这名老同志回家后，耐心细致做老伴儿、亲家的工作，得到了他们的理解和支持，婚宴由十几桌减少为五桌。

但还是出事了，群众举报他婚宴宴请企业老板、会计，收受当事人的礼金。接到举报信件后，我们及时找到当事人调查核实，了解情况。他说，婚宴确实邀请了四名企业老板、会计，但都是他的同学，再说老同学子女结婚他也参加了，给了礼金。情况上报领导后，认为宴请当事人与工作有直接利益关系，即使是同学也是不允许的。处理结果是退还所收四人礼金共计1600元，全局通报批评。对组织的处理，老同志刚开始有一点意见，发了一顿牢骚。后来，他也理解了。

#### 不忍告别这一行

在外行人眼里，纪检监察工作没什么了不起，不就是问问情况，做做笔录吗？但事实并非如此。纪检监察工作对纪检干部的综合素质要求非常严格，既要精通政策法规，又要熟悉内部审计知识，需要不断地学习、探索和总结。工作再苦、再累，都要学习业务进行“充电”。在监察室工作六年，我抓紧一切可利用的时间进行学习，多次参加市局、区局组织的各种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开阔视野，增长业务知识和才干。

就这样，在紧张与忙碌中，在现实与梦想中，时间不知不觉过去了。由于工作的需要，我不得不告别从事6年的纪检监察工作，但我对它已经产生了深厚的感情，难舍难离。分别之时，大家本想聚一聚，但我拒绝了，因为我怕自己会流泪。□

（作者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）

责任编辑 韩璐